

中印文學比較與東方文化價值重估

● 王曉華



東西方文化的二分法在不少中國學者心中仍是定論。然而此二元對立觀點同時包含着對東方和西方文化的誤解，其結果是東方和西方都被簡單地符號化了。中國、印度、伊斯蘭文化作為東方文化的三大構成，每個都顯現出與其他兩者不同的特點，其中有些差異是本質性的。

郁龍余：《中國印度文學比較》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1)。

東西方文化的二分法在不少中國學者心中仍是定論。然而在此二元對立邏輯中，東西方實際上均被當作非分化的整體：我們稱之為西方的世界是包括歐洲、美國、加拿大的龐大體系，而東方的概念則更加含混和曖昧，以至於許多中國學者把中西方二分法等同於東西方的二分法。這種觀點同時包含着對東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誤解，其結果是東方和西方都被簡單地符號化

了。我們在新世紀思考東方文化的命運和人類文化的總體走向時，必須反省對東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成見，對二者進行價值重估。作為對這呼喚的回應，郁龍余教授在新世紀伊始出版了《中國印度文學比較》。這本專著的深層建構意向是在中國文化和西方文化的二元對照中增加第三個點，在分化了的東方學視野中探討東方文化的意義和命運。

中國文化、印度文化、伊斯蘭文化作為東方文化的三大構成，每個都顯現出與其他兩者不同的特點，其中有些差異是本質性的。所以，在探討東方文化的內在豐富性之時必須論證東方文化的合法性，否則對於東方文化內在豐富性的肯定就會弱化乃至消解東方文化概念本身。郁龍余教授在本書中時刻將中印文化作為東方文化的內在構成來進行比較，因而對東方文化概念合法性的潛在證明貫穿於其中。

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在現代相遇時有一個根本的區別：東方文化向來推崇天人合一，西方文化則從文藝復興開始設定了天與人的二元對立。所以，東方文化是一種整體主義的文化。中印度文學對整體主義的追求有本質上的相同之處：與中國文人對天人合一的信仰相應，印度文化強調梵我同一。這種本體

論上的共性意味着中印文化在具體的美學原則、致思方式、創作精神上必然具有相同和相似之處。《中國印度文學比較》從多個視角闡釋了中印文學的共性，其中兩個方面特別值得注意。(1) 味覺思維與對整體美學的各自建構：中印文化的整體主義原則體現在感性活動領域，便是對在味、嗅、觸、視、聽五種感性活動的共同重視。其中，二者對味的推崇和研究尤為突出，發達的味覺思維構成了中印文化鮮明的特色。味在漢語文化中不僅僅是口腹之味，更是韻味、趣味、意味，甚至是最高哲學範疇的認識論特徵。在印度文化中，味不但與大量日常生活相關，還是重要的美學範疇。美在梵文中又是「有滋味」的意思，味是印度基本的美學概念，味論是印度詩學和美學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印文化對味覺的重視實際上是重視認識和審美的整體性，美學的整體性／全息性是中印文化的共同特徵。(2) 喜劇精神與對團圓之境共同追求：中印文學都具有喜劇情結，均追求團圓之境。這自然有其地理學和社會學的因緣，但更與中印人民對天人合一和梵我合一的信仰有關：梵我同一意味着人在現世和來世皆有着落，所謂死不過是假象，虔誠修行的人必獲拯救，天堂就是人的大團圓之所；天人合一思想既創生出「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和「贊天地之化育」的進取精神，又衍化為「萬物皆備於我」的無欠缺意識，因而中國文化乃是現世的樂天文化，與西方的罪感文化形成了鮮明對照。極力論證人生苦難的佛教在印度的整體文化語境中無

法長駐久留，中國樂感文化的主旋律亦使中國缺乏《俄狄普斯王》式的純粹悲劇。這種喜劇精神顯示着中印文化在此向度上的共同性。

《中國印度文學比較》通過多角度的考察總結出中印文化的諸多共性，從而在此論域範圍內證明了東方文化概念的合法性。東方文化之為東方文化，並不僅僅是因為地理學意義上的接近，更是由於基本原則、精神形態、審美旨趣的內在關聯。對東方文化合法性的確認有助於東方學者培育更明晰的東方意識，使東方人對東方文化的研究進一步走向自覺，其意義莫大焉。

對東方文化的悲觀主義結論有許多成因，下面的因素是長期被忽視而又至關重要的：東方學者在言說西方文化時指的是包括歐洲、美國、加拿大乃至日本等龐大區域的文化，而在評估東方文化時則常常將本土文化等同於東方文化，忘記了東方文化在地域和內涵上的豐富性，因此，我們是以被極度縮微了的東方文化與龐大的西方文化相對比，在比較的起點處就將自己置於弱勢地位。實際上，東方文化既是一個整體，又具有巨大的內在差異。《中國印度文學比較》在強調東方文化的整體性的同時，詳查二者的差異，在證明東方文化的豐富性上頗多新論。(1) 作者身份之異與創作意向之別：文化身份對於界定人在世界文化版圖上的位置是關鍵性的。郁龍余認為中國文學是士人文學，印度文學則是仙人文學，作者身份的不同決定了兩種文學創作意向的重大差異。中國文學的主流作者均是士人即與仕途有關的人，他

東方文化之為東方文化，不僅是因為地理學意義上的接近，更是由於基本原則、精神形態、審美旨趣的內在關聯。東方學者在評估東方文化時常常將本土文化等同於東方文化，忘記了東方文化在地域和內涵上的豐富性。

東方文化在現代的弱勢地位並非源於所謂的文化劣根性，而是由於東方文化內部的互動／互生關係被弱化乃至打斷，其內在可能性無法充分地實現。這與現代西方文化活躍的內部互動／互生狀態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們不管是處江湖之遠還是居廟堂之高，均心繫社會，着眼於個人地位的浮沉和對民眾的世俗關懷；所謂仙人，是指婆羅門修道士，他們鍾情山林，魂向彼岸世界，其實踐目標是對芸芸眾生進行終極拯救。二者一入世，一出世，一主世俗關懷，一主終極拯救，在創作意向上有根本差別。因倡導入世的人生觀，中國主流文學以明道、諷怨、抒發現世之情為主題，宗教文學僅是中國文學的一小部分，且舶來的彼岸世界往往被改造為天上人間；由於出世的生存意向，印度作家著文以載教，尋求解脫之路，故其作品以神話等宗教文學為主。(2) 味覺思維之異與味論詩學之別：中印文學雖然都重視味覺思維，但二者的差別是巨大的：中國的味覺思維乃是綜合的、現世的，所關涉的事件基本是世俗生活，其辭彙和語義的分化程度不及印度；印度的味覺思維是分析的、超越的，分類繁多，且抽象和具象結合，其內容則是人在世俗界和超越界的種種經歷和體驗。由此衍生出中印味論的不同：印度味論煩瑣複雜，直覺思維和邏輯思維互參，多宏篇大論，中國味論崇尚直覺，言簡意賅，短小空靈；印度味論是體系化的，對味作為概念的推理趨於徹底，認為一切都融化在味中，以至於審美變成了審味，而中國的味論多以散論的形式出現，味僅僅作為諸美學概念之一出現在古典文論中。(3) 團圓境界之異與喜劇意識之別：入世和出世之別注定了中印文學的團圓境界之異：中國文學中的團圓本質上是現世的團圓，某些貌似來世團聚的場

面實際上是現世團圓的變形；印度人對於彼岸世界和輪迴說的虔信意味着在他們心中真正的團圓只能在彼岸世界，所以，印度文學喜歡以天堂大團圓為結局。與此相對應的是中印喜劇意識之別：喜劇意識的本質是人的樂天品格，但中國人和印度人所樂之天卻有根本不同——中國人所樂之天是天人合一之天，是俗世之天，而印度文學中所樂之天則是梵我同一之天，是彼岸之天。中國人的喜劇精神是一種世俗精神，那麼，印度喜劇精神的核心便是超越的出世情懷。

上述比較指向一個確鑿的結論：中國文化之入世精神與印度文化之超越情懷、中國文化對直覺思維的偏愛與印度文化對體系建構的擅長、中國文化的空靈意境與印度文化的情味理論都可相互補充和強化，以交流中的總體形象向世界顯現。

以比較學的視野重新審視東方文化，我們會發現它包含現世與超越、直覺與分析、意境與情味等多種文化成分，構成一個多元共生的世界，其內在豐富性並不比傳統西方文化遜色。東方文化在現代的弱勢地位並非源於所謂的文化劣根性，而是由於東方文化內部的互動／互生關係被弱化乃至打斷，其內在可能性無法充分地實現。這與現代西方文化活躍的內部互動／互生狀態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所以，東方學者所應該做的不是輕率地對本土文化進行悲觀主義的審判，而是在全球化背景中對東方文化進行創造性整合與重建。這是《中國印度文學比較》給予我們的重要啟迪。